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邱錫宏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洪珮珊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盧冠維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2年度員簡字第3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73,477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10分之3，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陳述：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4日15時尾隨訴外人邱文麗之車輛至彰化縣○○鄉○○路00號住所（下稱上訴人住處），對伊怒罵指責，將伊推倒並壓制在地上（下稱系爭傷害行

為），造成伊因此受有左側肩膀、前胸壁、手肘挫傷、左側手肘擦傷、頭皮挫傷、左後背擦傷等傷害（下稱A傷害），及右肩旋轉肌腱再斷裂與二頭肌頭腱長頭肌腱損傷等傷害（下稱B傷害）。

(二)被上訴人行為致伊受有以下損害：

-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6,827元：B傷害與被上訴人之系爭傷害行為有時空密接性，兩者間具因果關係，伊因B傷害於111年12月8日接受內視鏡顯微手術，支出醫療費用36,827元，被上訴人自應賠償。
- 2.無法工作損失96,650元：伊因B傷害須休養2個月，受有無法工作薪資損失10萬元，除原審判命給付之3,350元，被上訴人上應再給付96,650元。
- 3.精神慰撫金485,333元：伊於術後休養階段遭受被上訴人攻擊，所受身體傷害與精神壓力甚鉅，考量被上訴人之加害程度，除原審判命給付之6萬元，被上訴人應再給付458,333元。

(三)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前揭損害賠償金額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另贅）。

二、被上訴人辯稱：

(一)就本院112年度簡字第75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

(二)系爭傷害行為與B傷害間欠缺因果關係：B傷害為上訴人之舊傷，於111年2月間即有就診紀錄；依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1年6月5日診斷書記載，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皆集中於左側，並無記載B傷害；上訴人遲至111年11月始因B傷害就診，離系爭傷害行為發生時已逾5個月；上訴人遲至二審始提出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醫院）112年12月26日診斷證明書，且該診斷證明書所載「111年6月4日曾與人發生衝突，再斷裂之原因可能與上次衝突有關」等語僅為上訴人自述，非醫生診

01 斷結果，故上訴人之舉證均不足為採。

02 (三)原審判命給付之精神慰撫金並無過低等語。

03 貳、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16,827元本
04 息。原審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8,190元本息之判決。被
05 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已經確定。上訴
06 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07 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
08 付上訴人591,810元，及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
10 該部分已確定）。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參、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同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如下
12 （二審卷第216至217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正之）：

13 一、不爭執事項：

14 (一)上訴人曾於111年4月15日接受秀傳醫院關節鏡下右肩旋轉
15 肌腱重修補手術。

16 (二)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邱文麗（111年10月20日歿）係夫妻，
17 上訴人係邱文麗之兄。緣邱文麗與被上訴人因夫妻感情不
18 睦而分居，邱文麗返回娘家即上訴人住處居住。被上訴人
19 獲悉邱文麗已經罹患肺癌第四期仍然駕駛自小客車外出，
20 而認為與邱文麗同住之上訴人未盡到照顧及注意責任，乃
21 於111年6月4日15時尾隨邱文麗的車輛到上訴人住處。被
22 上訴人在上訴人協助邱文麗停車後，對上訴人怒罵，指責
23 上訴人不該讓邱文麗開車外出。隨後，被上訴人出手要搶
24 上訴人手上之車鑰匙，惟遭上訴人所拒，被上訴人竟將上
25 訴人推倒並壓制在地上，造成上訴人因此受有A傷害。

26 (三)上訴人於111年6月6日經診斷「右肩旋轉肌腱斷裂」（附
27 民卷第29頁）。

28 (四)上訴人復於111年12月8日接受秀傳醫院關節鏡下右肩旋轉
29 肌腱重修補手術。術後回診，於同年12月12日經診斷記載
30 為「右肩旋轉肌腱再斷裂及二頭肌長頭肌腱損傷」，依診
31 斷證明書醫生囑言欄所載，術後需休養2個月（附民卷第

27頁)。

(五)上訴人因B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6,827元。

(六)上訴人於111年6月4日遭被上訴人為系爭傷害行為時，每月薪資為5萬元。

(七)上訴人學歷為國中畢業，從商，名下有土地3筆、汽車2部；被上訴人學歷為專科畢業，務農，名下有土地11筆。

二、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之B傷害與系爭傷害行為，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上訴人主張其因治療B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36,827元，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有無理由？

(三)上訴人主張其因受B傷害，造成2個月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10萬元，除原審判決准許之3,350元外，被上訴人應再賠償96,650元，有無理由？

(四)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精神慰撫金6萬元過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458,333元，有無理由？

肆、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所受之B傷害與系爭傷害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

(一)按侵權行為之債，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條件關係」是採「若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即「若無，則不」為認定；「相當性」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其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94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傷害行為與B傷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上訴人於111年4月

01 15日進行右肩旋轉肌腱修補手術；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4
02 日對上訴人為系爭傷害行為後，隨即於同年6月6日經診斷
03 「右肩旋轉肌腱斷裂」；上訴人遂於111年12月8日接受秀
04 傳醫院關節鏡下右肩旋轉肌腱重修補手術，術後回診，於
05 同年12月12日經診斷記載為「右肩旋轉肌腱再斷裂及二頭
06 肌長頭肌腱損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
07 至(四)）。準此，縱上訴人於系爭傷害行為前曾為右肩旋轉
08 肌腱修補手術，然於111年6月4日遭系爭傷害行為後，僅
09 間隔2日隨即同年6月6日經診斷出B傷害之重要症狀即「右
10 肩旋轉肌腱斷裂」，兩者時間密接，且該症狀嗣後經確診
11 為「再斷裂」；堪信若無被上訴人系爭傷害行為，則不生
12 上訴人遭受B傷害之結果，兩者顯具條件關係。

13 (三)復參諸秀傳醫院於113年7月30日以秀（醫）字第11300008
14 67號函復本院略以：上訴人於111年12月8日於該院接受右
15 肩關節鏡下旋轉肌腱重修補手術，係上訴人於111年4月15
16 日右肩旋轉肌腱修補處再斷裂之故，與111年6月4日上訴
17 人遭推倒及壓制可能有很大關係；一般而言，旋轉肌腱修
18 補手術於術後須保護3至6個月，待肌腱修補處癒合並恢復
19 強度及肩關節活動，故上訴人於111年4月15日後2個月受
20 外力壓制，確實可能造成右肩肌腱修補處再斷裂（即B傷
21 害）等語（二審卷第143頁）。足徵上訴人處於術後休養
22 期間，肌腱修補處尚未完全癒合、仍處於脆弱易受傷害之
23 際，即遭受被上訴人外力壓制之系爭傷害行為，依經驗法
24 則，通常均有發生修補處再斷裂結果之高度可能，兩者間
25 具有相當性。揆諸首開說明，被上訴人之系爭傷害行為與
26 上訴人受有B傷害之結果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27 二、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行為所受損害項目及數額部分：

2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
02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03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04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05 19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經查
06 上訴人之身體權及健康權遭被上訴人侵害，所受損害項目
07 及數額如下：

08 (一)上訴人因治療B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部分：

09 系爭傷害行為與B傷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業經本院認定
10 於前；上訴人主張因治療B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36,827
11 元，業據其提出秀傳醫院收據存卷可稽（附民卷第31至35
12 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五)），核屬上
13 訴人因系爭傷害行為所增加之必要支出。故上訴人主張因
14 系爭傷害行為受有支出醫療費36,827元之損害，應屬有
15 理。

16 (二)上訴人因受B傷害而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7 上訴人於111年12月8日接受秀傳醫院關節鏡下右肩旋轉肌
18 腱重修補手術，術後回診，於同年12月12日經診斷記載為
19 「右肩旋轉肌腱再斷裂及二頭肌長頭肌腱損傷」，依診斷
20 證明書醫生囑言欄所載，術後需休養2個月；上訴人於111
21 年6月4日遭被上訴人為系爭傷害行為時，每月薪資為5萬
22 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四)、(六)），堪認
23 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行為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薪資損失即10
24 萬元，除原審判命給付3,350元外，被上訴人應再給付
25 96,650元。

26 (三)上訴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部分：

- 27 1.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
28 準據，亦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
29 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參照）。
30 2.查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系爭傷害行為受有A、B傷害，其
31 精神受有痛苦，甚為顯然，依前開規定，自得請求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賠償。上訴人固主張：事發後伊承受精神壓
02 力巨大等語，並提出記載有焦慮症、憂鬱症、恐慌症及
03 失眠等症狀之診斷書為證（二審卷第27、32至33頁）；
04 惟核諸前揭診斷書所出具日期分別為112年11月16日及
05 12月25日，所記載最初就診日期為112年8月29日，與被
06 上訴人所為系爭傷害行為時間相距已逾1年；再參諸誘
07 發前揭精神疾病之原因係屬多端，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
08 可信事證相佐，難認上訴人前揭精神疾病與系爭傷害行
09 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自無從納入慰撫金審酌範圍。

10 3.衡酌上訴人學歷為國中畢業，為公司負責人，子女均已
11 成年；被上訴人學歷為專科畢業，務農，有2子女，1名
12 成年1名未成年。另上訴人於111年間全年所得為
13 952,952元，名下有土地3筆、汽車2部；被上訴人於111
14 年間全年所得僅有6,105元，名下有土地11筆等情，亦
15 有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一審個
16 資卷、不爭執事項(七)）。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
17 位、經濟狀況、被上訴人加害之情形及上訴人所受精神
18 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
19 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允當，除原審判命給付6萬元外，
20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4萬元。

21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行為所受損害數額，除業經
22 原審所認定者外，尚有173,477元(計算式：36,827元
23 +96,650元+40,000元=173,477元)，自得據此請求被上訴
24 人再為賠償給付。

2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無確定期限，並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26日起（附民卷4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伍、綜上所述，除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68,190元本息部分外，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再給付173,47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再給付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自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弘仁			
					法官	詹秀錦			
					法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